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玲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钟树明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75212074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

编制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3776518497

传真：/

邮编：226001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 919 号好盈国际能源中心 1 幢 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家居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11%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
项目概况	<p>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购置注塑机、智能机械手、模具等生产设备新建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即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开委备[2020]52 号，项目代码：2020-320756-29-03-576835），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00</p>				

号）。本次仅对建设的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进行验收，实际产能为环评设计的 90%，即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项目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黄河路，西侧为黄山路。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南侧（1 号门）、西侧（2 号门），本项目共建设 6 个厂房，其中西侧 2 个厂房为生产车间，东侧 3 个厂房为仓库，西北侧 1 个厂房为破碎车间。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p> <p>(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

	<p>(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20)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21) 《关于对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00 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5 月 31 日）。</p> <p>(22) 《检测报告》（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p> <p>(23)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餐饮用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接管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25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mg/L</td> <td>4</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td> <td>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3	悬浮物	mg/L	250	4	氨氮	mg/L	35	5	总磷	mg/L	4	6	总氮	mg/L	45	7	动植物油	mg/L	1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3	悬浮物	mg/L	250																														
4	氨氮	mg/L	35																														
5	总磷	mg/L	4																														
6	总氮	mg/L	45																														
7	动植物油	mg/L	100																														
<p>2、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限值。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1.2</td> <td>4</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1.2	4	颗粒物	20	/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1.2	4																														
颗粒物	20	/	0.5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类	70	55

4、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标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5 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 全厂量（t/a）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8100 万 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核定 排放量（t/a）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3600	3600
	化学需氧量	1.35	1.35

		悬浮物	0.832	0.832	
		氨氮	0.126	0.126	
		总磷	0.0144	0.0144	
		总氮	0.162	0.162	
		动植物油	0.108	0.108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72	0.648	
		颗粒物	0.213	0.1917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备注	<p>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劳动定员 300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p> <p>1、实际人员与环评一致，因此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不变；</p> <p>2、本次仅对建设的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进行验收，实际产能为环评设计的 90%，注塑废气排放量与产能成正比，因此本项目核定排放量为环评批复核定排放量按照 90%折算得出。</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0%。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塑料家居用品	9000 万件/年	8100 万件/年	8100 万件/年	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	300 天
备注	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本次仅验收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2、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体、贮存、公用及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6660m ²	占地面积16660m ²	占地面积16660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无变化
	原料库	2个，5544m ² /个	2个，5544m ² /个	2个，5544m ² /个	无变化
	成品库	成品库2240m ²	成品库2240m ²	成品库224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 5000m ³ /a	用水量 5000m ³ /a，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用水量 5000m ³ /a，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工程	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东	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	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东	无变化

		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海	网接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海	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海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区域供电网，90 万 kWh/a	区域供电网，9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海	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海	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海	无变化
	噪声控制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废库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嘉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废塑料袋和废纸）、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嘉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期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本项目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已建实际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1303-1003	90	81	81	台
2	智能机械手	立森两轴—三轴	90	81	81	台
3	模具	刀叉盘系列-篮子系列	1000	1000	1000	个
4	智能输送设备	3KW	1	1	1	套
5	包装流水线	NAN-JIANG-1.5KW	2	2	2	套
6	循环水路	30KW	1	1	1	套
7	搅拌机	5.5KW	5	7	7	台
8	烘干机	50kg-100kg	10	5	5	台
9	粉碎机	15KW-30KW	7	7	7	套
10	行吊	单梁 5t—双梁 10t	5	5	5	台
备注	项目分期建设，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相应的设备及原辅料满足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产能需求；搅拌机由 5 台变为 7 台；烘干机环评为 10 台，本期建设 5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PP 塑料颗粒	21000t/a	18900t/a	18900t/a	外购/汽运
2	色母	600t/a	540t/a	540t/a	外购/汽运
3	纸箱	300t/a	270t/a	270t/a	外购/汽运
备注	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相应的原辅料满足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产能需求。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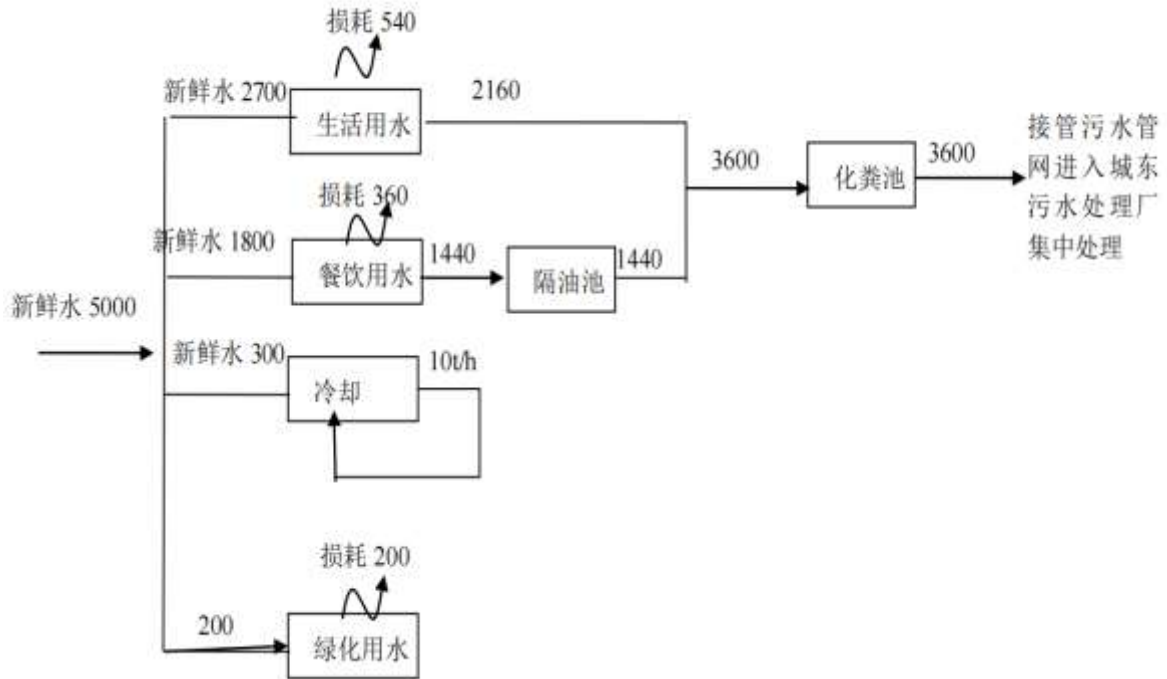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塑料家居用品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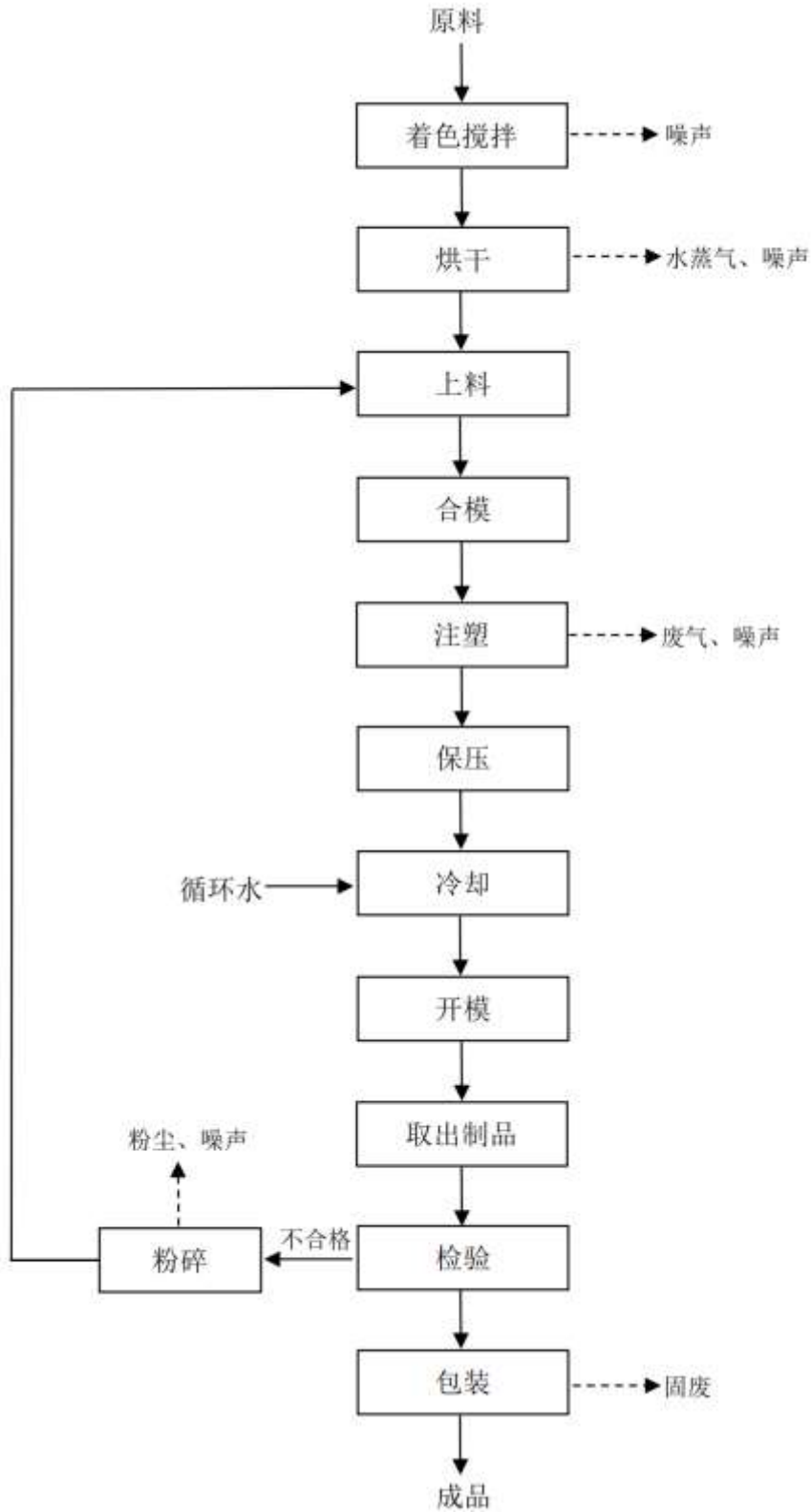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家居用品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着色搅拌

将外购的聚丙烯树脂颗粒和色母颗粒放入搅拌机均匀，此工序产生噪声。

（2）烘干

采用电加热烘干机将物料进行烘干水汽，烘干温度为 90℃左右，此工序产生水蒸汽及噪声。

（3）上料、合模、注塑、保压、冷却、开模及取出制品

将原料投入料斗进入注塑机，合上模具，用电进行加热注塑机，使聚丙烯树脂颗粒熔融，注塑成型。加热熔融温度约为 160~180℃左右，低于聚丙烯树脂颗粒的热分解温度（350-380℃），因此过程中无裂解有害废气产生，然后进行保压定型，再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至室温，然后开模，取出制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噪声。

（4）检验

然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回收经过粉碎机加工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其中破碎产生粉尘废气以及噪声。

（5）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经纸箱包装入库，以待销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餐饮用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接管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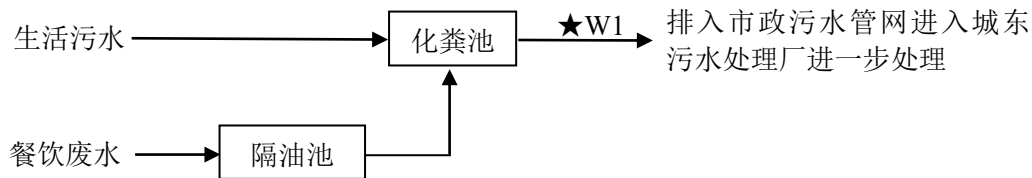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排放去向
1	厂区生活污水	/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厂区餐饮废水	隔油池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切碎工序产生。注塑工序一组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二组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切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限值。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厂房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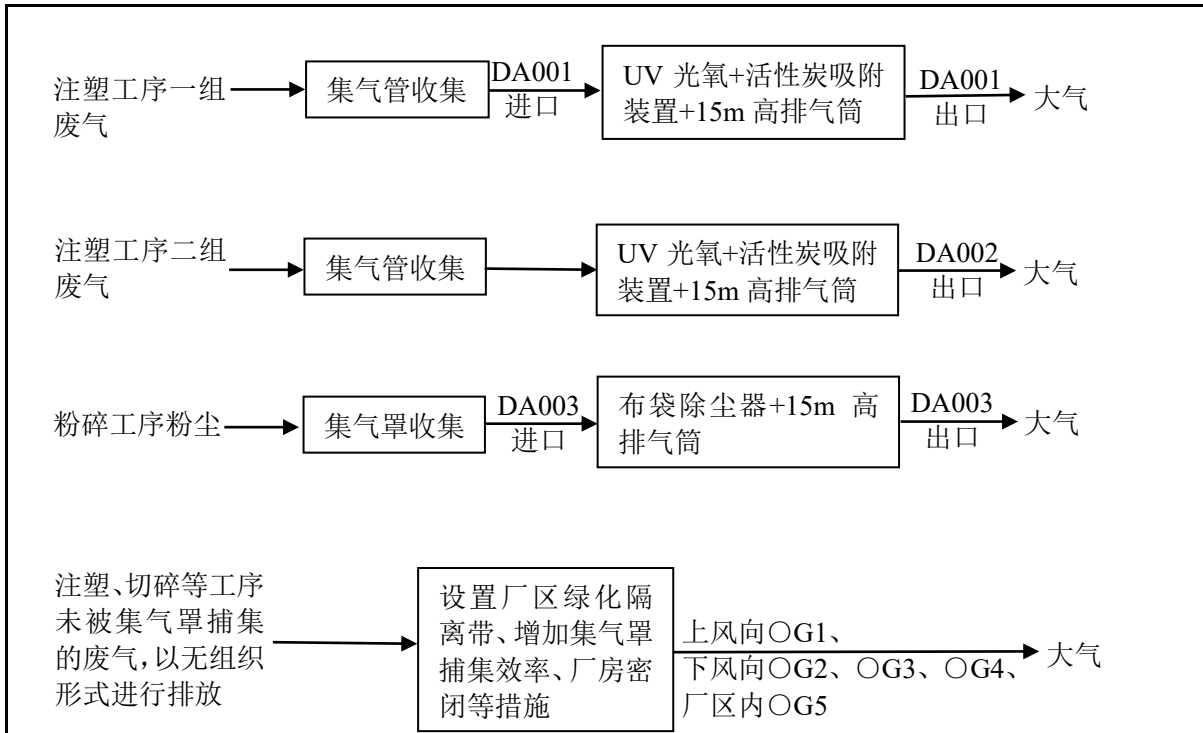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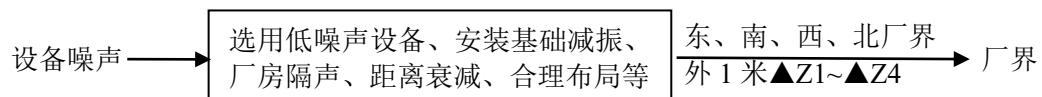


表 3-2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信息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排气筒编号
1	注塑工序一组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2	注塑工序二组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3	粉碎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①废包装物：注塑粒子等料及成品包装，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8t/a，主要成分为废塑料袋和废纸，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嘉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②收集粉尘：废气处理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12.6t/a，主要成分为塑料，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嘉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固废：①废活性炭：注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②废 UV 灯管：注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新的 UV 灯管，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4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期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③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期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三防措施。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45	/	/	环卫处理	环卫清运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固体	1.8	/	/	外售	外售东海县嘉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12.6	/	/	外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5.4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期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液体	0.04	HW29	900-023-29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体	0.5	HW08	900-214-08		
备注	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次仅验收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对应的固废因产能变化而调整；危险废物增加环评未识别的废机油。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0%。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1	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厂区绿化隔离带、厂房密闭等	72 万元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冷却水循环系统	18 万元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7 万元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垃圾桶	3 万元
合计			100 万元



混料机设施图片-1



混料机设施图片-2



破碎机设施图片-1



破碎机设施图片-2

图 3-1 现场主要设施图片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项目分期建设，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相应的设备及原辅料满足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产能需求；搅拌机由 5 台变为 7 台；烘干机环评为 10 台，本期建设 5 台。相应的设备满足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产能需求。

(2)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次仅验收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相应的原辅料满足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产能需求。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标准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仅验收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仅验收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分期建设，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相应的设备及原辅料满足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产能需求；搅拌机由 5 台变为 7 台；烘干机环评为 10 台，本期建设 5 台。相应的原辅料满足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产能需求。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增加环评未识别的废机油。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56-29-03-576835，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项目占地面积 63438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拟购置

注塑机、模具、智能机械手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厂房密闭、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收集尘、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3600\text{t/a}$ 、COD $\leq 1.35\text{t/a}$ 、SS $\leq 0.832\text{t/a}$ 、NH₃-N $\leq 0.126\text{t/a}$ 、TN $\leq 0.162\text{t/a}$ 、TP $\leq 0.0144\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108\text{t/a}$ ；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3600\text{t/a}$ 、COD $\leq 0.18\text{t/a}$ 、SS $\leq 0.036\text{t/a}$ 、NH₃-N $\leq 0.018\text{t/a}$ 、TN $\leq 0.054\text{t/a}$ 、TP $\leq 0.0018\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036\text{t/a}$ 。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213\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72\text{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6-1 各污染因子检测方法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的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6-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YSHJ-X-10-09	2024.03.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8	2024.02.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7	2024.02.21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YSHJ-S-02-03	2024.02.23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YSHJ-S-02-04	2024.02.2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SECURA324-1CN)	YSHJ-S-04-02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色谱仪	Trace 1300	YSHJ-S-01-03	2024.02.21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YSHJ-S-04-04	2024.02.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HJ-X-09-01	2024.02.26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 6-3 声级计校核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年9月6日	93.8	93.8	0	合格
2023年9月7日	93.8	93.8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注塑工序一组废气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注塑工序一组废气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粉碎工序粉尘	DA003 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DA003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注塑、切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 OG1、下风向 OG2、OG3、O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厂区内 O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 米▲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劳动定员 300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对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项目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本项目设计年产量	日产量		
2023.9.6	塑料家居用品	8100 万件	27 万件	21.5 万件	79.6%
2023.9.7	塑料家居用品	8100 万件	27 万件	21.9 万件	81.1%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或 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废水总 排口 ★W1	2023. 9.6	pH 值	7.6	7.6	7.6	7.6	7.6~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41	41	39	40	400	达标
		悬浮物	9	10	8	11	10	250	达标
		氨氮	15.8	16.9	17.4	15.2	16.3	35	达标
		总磷	0.70	0.99	1.06	0.78	0.88	4	达标
		总氮	18.6	18.6	18.1	16.5	18.0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0.19	0.18	0.11	0.18	100	达标
	2023. 9.7	pH 值	7.6	7.6	7.6	7.6	7.6~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2	29	35	32	400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1	7	10	250	达标
		氨氮	17.2	15.2	15.3	16.5	16.1	35	达标
		总磷	0.76	1.08	0.94	0.97	0.94	4	达标
		总氮	19.7	17.5	19.1	18.5	18.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11	0.15	0.08	0.12	0.12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经隔油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限值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3 有组织废气 DA00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一组 废气 2023.9.6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495	1.86	8.36×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4582	1.55	7.10×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4643	2.52	1.17×10 ⁻²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828	1.50	7.24×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4890	1.06	5.18×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5083	1.58	8.03×10 ⁻³
注塑工序一组 废气 2023.9.7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481	2.29	1.03×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4489	2.78	1.25×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4476	2.35	1.05×10 ⁻²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743	1.36	6.45×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4872	1.37	6.67×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4904	1.22	5.98×10 ⁻³
标准限值				/	40	1.2
处理效率				/	/	34.6%
评价				/	达标	达标

表 8-4 有组织废气 DA002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二组 废气 2023.9.6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790	1.65	7.90×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4772	1.67	7.97×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4763	1.46	6.95×10 ⁻³
注塑工序二组 废气 2023.9.7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685	1.17	5.48×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4664	1.15	5.36×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4841	1.13	5.47×10 ⁻³
标准限值				/	40	1.2
评价				/	达标	达标

表 8-5 有组织废气 DA003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一组 废气 2023.9.6	DA003 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7510	69	0.518
		颗粒物	第 2 次	7459	78	0.582
		颗粒物	第 3 次	7503	60	0.450
	DA003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7838	1.3	1.02×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 2 次	7753	1.2	9.30×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 3 次	7775	1.4	1.09×10 ⁻²
注塑工序一组 废气 2023.9.7	DA003 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7389	75	0.554
		颗粒物	第 2 次	7419	67	0.497
		颗粒物	第 3 次	7459	72	0.537
	DA003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7792	1.1	8.57×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 2 次	7748	1.2	9.30×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 3 次	7840	1.8	1.41×10 ⁻²
标准限值				/	20	/
处理效率				/	/	98%
评价				/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一组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二组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 9.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OG1	0.184	0.197	0.174	0.200	0.5	达标
		下风向 OG2	0.200	0.171	0.172		0.5	达标
		下风向 OG3	0.180	0.170	0.189		0.5	达标
		下风向 OG4	0.193	0.181	0.18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OG1	1.03	1.08	1.04	1.82	4	达标
		下风向 OG2	1.11	1.40	1.07		4	达标
		下风向 OG3	1.82	1.24	1.12		4	达标
		下风向 OG4	1.28	1.30	1.56		4	达标
		厂区内 OG5	1.04	1.26	1.08	1.13 (均值)	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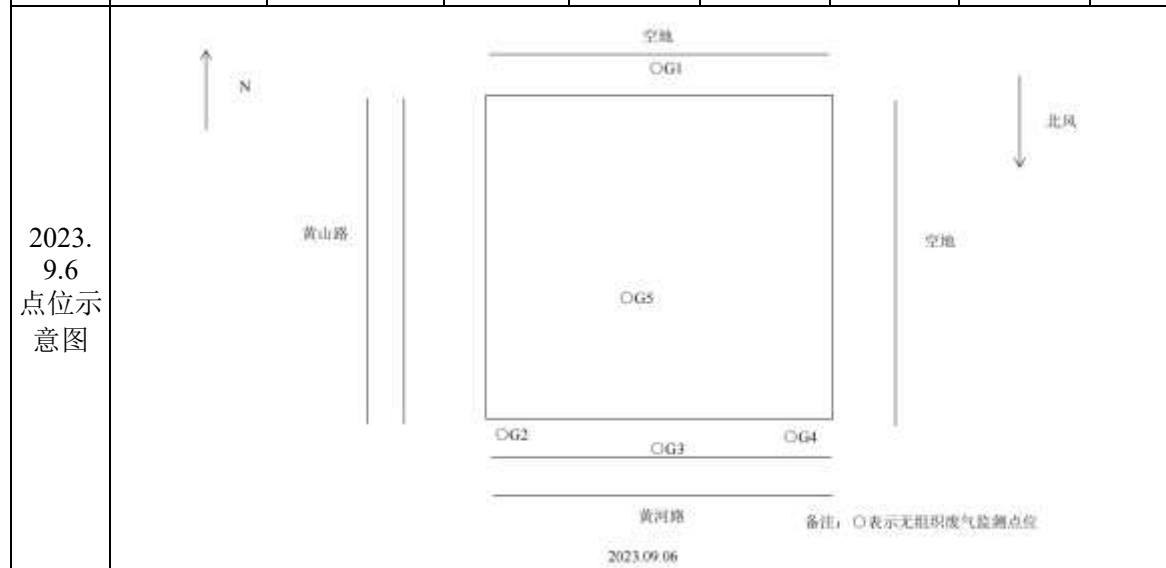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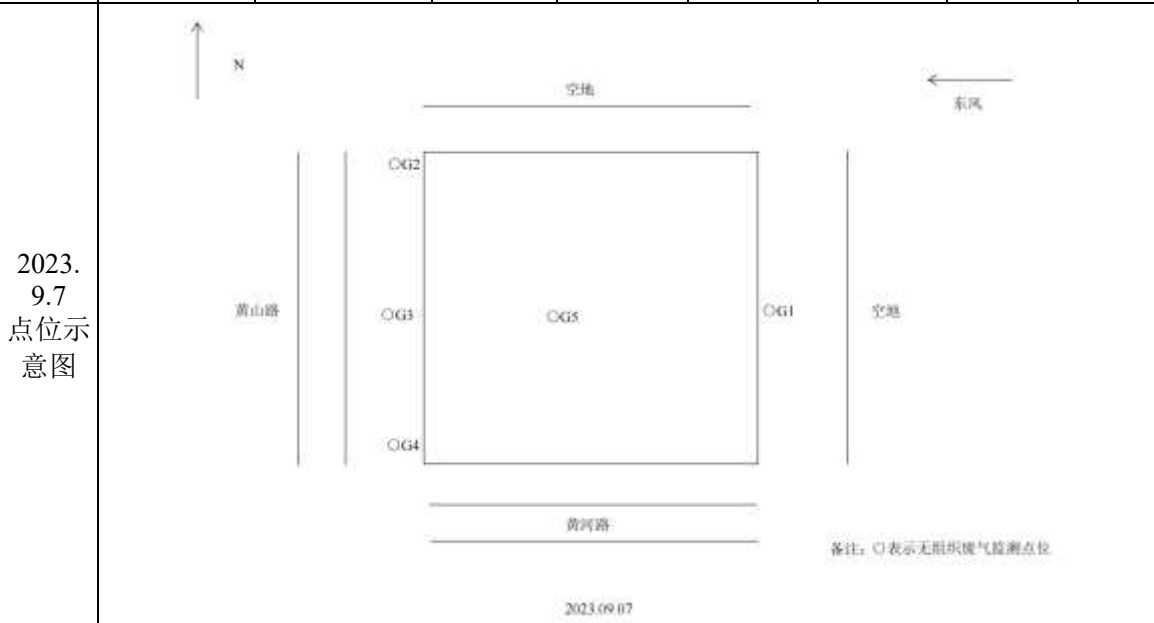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 9.7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OG1	0.178	0.174	0.173	0.198	0.5	达标
		下风向 OG2	0.178	0.180	0.190		0.5	达标
		下风向 OG3	0.193	0.174	0.181		0.5	达标
		下风向 OG4	0.198	0.195	0.192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OG1	0.95	0.95	0.97	1.70	4	达标
		下风向 OG2	1.01	1.70	1.10		4	达标
		下风向 OG3	1.03	1.05	1.04		4	达标
		下风向 OG4	1.02	1.00	1.01		4	达标
		厂区内 OG5	1.02	1.00	0.99	1.00 (均值)	2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切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限值要求。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气温 (°C)
2023.9.6	12:05-13:05	晴	北	101.1	43.8	2.2	30.2
	14:20-15:20			100.9	46.2	2.3	30.9
	16:33-17:33			101.0	45.8	2.4	29.1
	13:21-14:21			101.1	44.6	2.1	30.5
	15:34-16:34			101.0	46.3	2.2	29.4
	17:48-18:48			101.3	51.3	2.2	27.7
2023.9.7	11:55-12:55	晴	东	101.2	55.2	2.0	29.9
	14:10-15:10			101.2	57.9	2.1	30.5
	17:37-18:37			101.3	62.3	2.1	28.7
	13:11-14:11			101.2	56.8	2.0	30.2
	15:23-16:23			101.4	58.6	2.1	29.6
	17:37-18:37			101.4	61.0	2.2	28.5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3.9.6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Z1	52.1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Z2	54.4	7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Z3	54.2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Z4	52.3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Z1	45.2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Z2	47.2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Z3	46.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Z4	45.2	55	达标
2023.9.7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Z1	52.3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Z2	55.2	7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Z3	54.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Z4	52.5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Z1	45.3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Z2	46.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Z3	48.1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Z4	45.2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3.9.6	昼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夜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1m/s		
	2023.9.7	昼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夜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0m/s		
噪声 监测点位 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标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要求。

表 8-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本项目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3600	3600	36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0.1296	1.35	达标
	悬浮物	10		0.0360	0.832	达标
	氨氮	16.2		0.0583	0.126	达标
	总磷	0.91		0.0033	0.0144	达标
	总氮	18.3		0.0659	0.162	达标
	动植物油	0.15		0.0005	0.108	达标
	备注	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劳动定员 300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实际人员与环评一致，因此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不变。				

(2) 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表 8-11 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 满足 总量 要求
污染物 名称	本项目核 定排放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 数 (时)	年排放 总量	年排放 总量之 和	
非甲烷 总烃	≤0.648t/a	注塑工序一 组废气 DA001 出口	6.59×10^{-3}	4800	0.0316t	0.0629t	是
		注塑工序二 组废气 DA002 出口	6.52×10^{-3}	4800	0.0313t		
颗粒物	≤0.1917t/a	粉碎工序粉 尘 DA003 出口	1.04×10^{-2}	4800	0.0499t	0.0499t	是
备注	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劳动定员 300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本次仅对建设的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进行验收，实际产能为环评设计的 90%，注塑废气排放量与产能成正比，因此本项目核定排放量为环评批复核定排放量按照 90%折算得出。

7、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废塑料袋和废纸）、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嘉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期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产生量及处理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8-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报告及批复分析预计	本次验收部分分析预计	核查期间实际已产生量	预计年产生量	
生活垃圾	45t/a	45t/a	7.5t/a	45t/a	环卫清运
废包装物	2t/a	1.8t/a	0.3t/a	1.8t/a	外售东海县嘉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14t/a	12.6t/a	2.1t/a	12.6t/a	
废活性炭	6t/a	5.4t/a	0.9t/a	5.4t/a	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期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废 UV 灯管	0.05t/a	0.04t/a	暂未产生	0.04t/a	
废机油	/	0.5t/a	0.08t/a	0.5t/a	
备注	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次仅验收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危险废物增加环评未识别的废机油。固废对应产能变化而变化。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00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100 号）	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项目占地面积 63438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拟购置注塑机、模具、智能机械手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0%。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4	<p>（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餐饮用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接管排放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5	<p>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营运期采取厂房密闭、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切碎工序产生。注塑工序一组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二组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切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限值要求。</p>
6	<p>3.本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p>
7	<p>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收集尘、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废塑料袋和废纸）、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嘉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期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8	<p>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p>	<p>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p>

	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722-2023-83L。
10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3600t/a、COD \leq 1.35t/a、SS \leq 0.832t/a、NH ₃ -N \leq 0.126t/a、TN \leq 0.162t/a、TP \leq 0.0144t/a、动植物油 \leq 0.108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3600t/a、COD \leq 0.18t/a、SS \leq 0.036t/a、NH ₃ -N \leq 0.018t/a、TN \leq 0.054t/a、TP \leq 0.0018t/a、动植物油 \leq 0.0036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213ta、非甲烷总烃 \leq 0.72t/a。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要求;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1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22TCMM3T001X。
12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3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经隔油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废塑料袋和废纸）、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嘉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期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次仅验收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22TCMM3T001X。

（6）本项目为“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 (1) 做好厂内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台账。
- (2) 加强废气管控措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耗材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